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省黔西南州“黔惠保”地方财政鲜食玉米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义龙新区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黔西南州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州行政区域内种植鲜食玉米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鲜食玉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鲜食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整块连片种植的鲜食玉米；

（四） 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种植档案或记录。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已承保批次保险玉米全部采摘并出售，当地鲜食玉米平均离地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玉米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周期内鲜食玉米平均离地价格=保险周期内统计的保险玉米价格之和/统计次数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玉米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对保险玉米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环境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保险玉米生长或管理异常。

**第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玉米目标价格、单位保险产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玉米目标价格（元/公斤）×单位保险产量（公斤/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玉米目标价格为 1.4 元/公斤，单位保险产量为 1000 公斤/亩。政府文件对目标价格和单位保险产量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要求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当地不同鲜食玉米品种的生长习性和以往年度销售周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天，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时段为每年 5 月 1 日—6 月 10 日。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人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鲜食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玉米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保险玉米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对应部分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销售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生产记录等可证明鲜食玉米出售时间和数量的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玉米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内鲜食玉米平均离地价格）×实际销售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鲜食玉米离地价格：根据当地鲜食玉米上市期间由当地农业部门和物价部门签章的鲜食玉米采价采集表上当日鲜食玉米销售价格为准。

2、保险时段：是指在该时间段内选择任意、连续的特定时间确定保险期间，且保险期间不得超过该时段。